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函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9號
聯絡人：陳明玉
聯絡電話：04-22294411分機5421
傳真：
電子郵件：taic80962@taic.mohw.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醫教研字第111000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110000738-1.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學員至本院代訓，詳如說明段辦理，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聯合訓練機制，本院評估自身特性與教學資源、特色，接受外院同儕委託代訓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資格，包含：藥師、護理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
- 二、如有委託本院代訓受訓人員之意願，可參照附件資料逕洽本院各聯絡人諮詢代訓相關細節。
- 三、本院受理二年期新進醫事人員代訓期間，雙方須簽訂訓練合約(申請醫院若已與本院簽訂效期內之醫療合作契約，則可免)，其訓練費用依照本院各職類訂定為基準，代訓項目、權責界定、訓練期間及相關行政事宜等由雙方商議訂之。

電子收文

收 文

2022-01-20

→

四、檢附本院各職類聯絡窗口及代訓項目一覽表，敬請參閱。

正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副本：本院教研部

電 2022/01/20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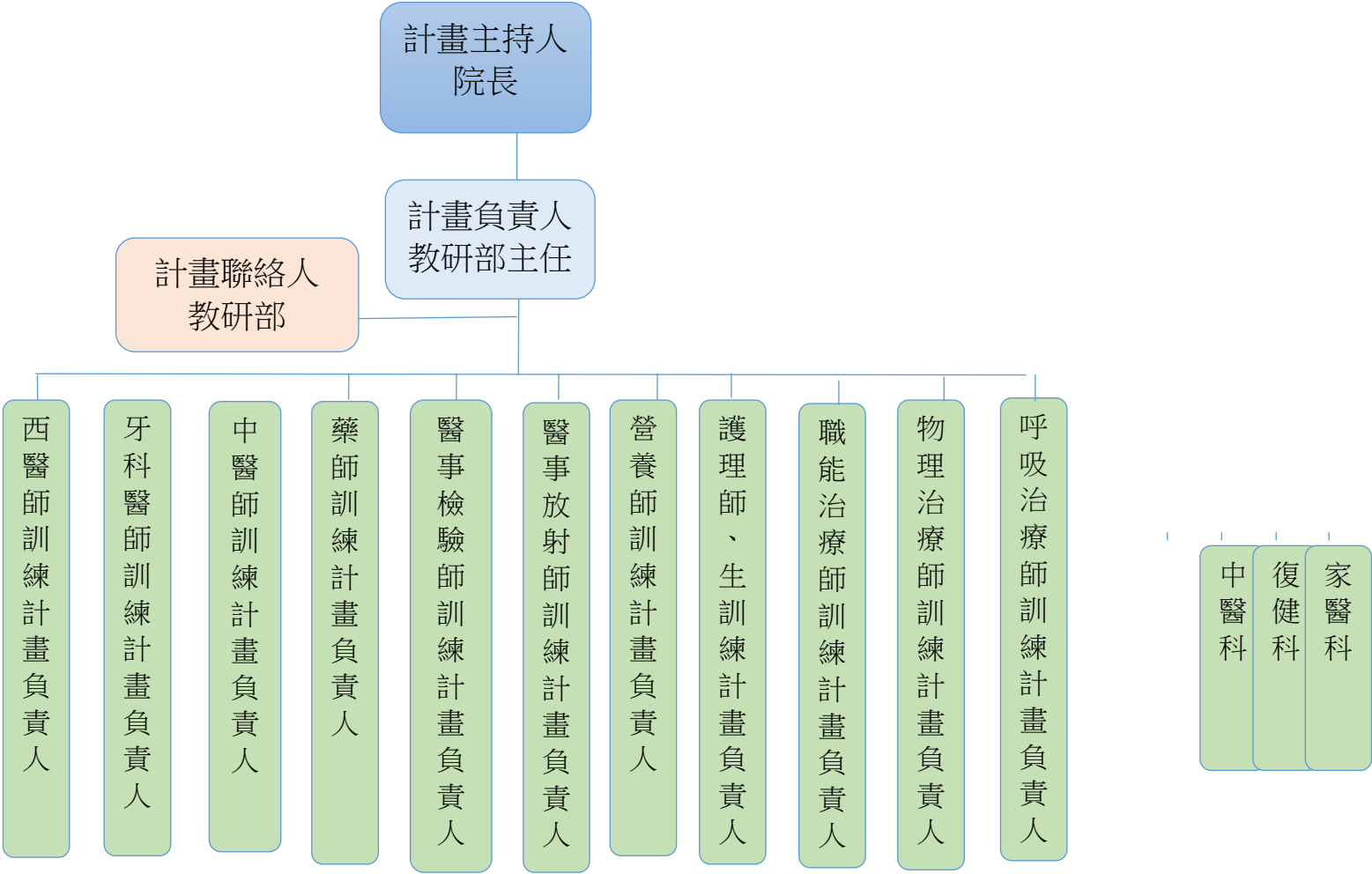
院長 侯承伯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師資及教學活動品質，使新進入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能持續接受必要之醫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

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組織架構



三、受訓醫事人員資格

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

（一）西(中)醫師：

1.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PGY訓練）。
2. 專科醫師訓練。

（二）牙醫師：二年期PGY訓練。

（三）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牙醫師 PGY 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

四、教師資格

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一）西醫師：依PGY訓練計畫及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牙醫師：依二年期PGY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3. 醫事放射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6. 物理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7.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8.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師生比：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

(一) 西醫師：

1. PGY訓練：依PGY訓練計畫之規定。
2. 專科醫師訓練：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二) 牙醫師：依二年期PGY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五、二年期各醫事類聯合訓練計畫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

110.10.01 醫教會制定

一、 本院為執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特訂定本辦法。

二、 受訓學員資格：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人員，且在本院代訓期間仍屬於補助對象的學員。

三、 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申請作業：由擬委託送訓醫院與本院代訓單位承辦人（附件一）確認院際合作訓練細節，再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申請表（附件二）、受訓同意書（附件三）及訓練計畫於受訓前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受理作業：

1. 由本院教研部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室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

2. 未經本院函覆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3. 申請通過後，雙方須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已簽訂且在效期內者免簽），方接受代訓。

4.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四、 代訓期間：每月訓練天數（含例假日）至少需滿16天。

五、 代訓費用：

除本院委託他院代招代訓，經他院輪派至本院支援之住院醫師者，依該訓練計畫內容收費外，其他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

（一）西(中)醫及牙醫類各科：

1. 未滿六個月者：每人每月新台幣10,000元。

2. 六個月以上(含六個月)者：每人每月新台幣5,000元。

(二) 醫事類各科：每人每月新台幣3,500元，每人每週新台幣875元（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

(三)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將學員送至本院（合作醫院）接受本計畫所訂課程者，其訓練費用支付標準得協商訂定之，並檢據核實開支。

六、 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受訓人員得申請宿舍，費用依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惟視情況供給宿舍。

(二)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工作規範，依本院各科室訂定之計畫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

(三) 受訓人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室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各科室簽請院方同意後，決定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四) 若造成本院相關財產等損毀或遺失，依本院「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損害賠償。

七、 結訓手續：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教研部辦理離院手續。

(二) 受訓期間經科室考核合格者，考核總表及雙向評值表影本乙份送教研部，發給受訓證明；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並將通知送訓醫院，中止其再薦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八、 檢討機制：

(一) 執行本計畫時，應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建立良好互動機制，需留存相關連繫記錄及公文。

(二) 每年定期召開「院際合作醫院聯合座談會」，檢討合作相關問題，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

九、 本辦法應經本院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職類子計畫代訓聯絡方式

本院總機：04-22294411

教學研究部聯絡人：陳明玉 分機：5421 E-mail：taic80962@taic.mohw.gov.tw

計畫類別 (執行單位)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西醫師 (內科)	王佳穗	行政助理	5516	med20150407@gmail.com
西醫師 (外科)	蔡湘韻	行政助理	5521	taicsurgery@gmail.com
牙醫師 (牙科)	賴瑩純	放射師	2246	taic72113@taic.mohw.gov.tw
中醫師 (中醫科)	李青茵	護理師	6102	taictcm@taic.mohw.gov.tw
護理師/護士 (護理科)	李雅慧	督導	5401	taic80293@taic.mohw.gov.tw
藥師 (藥劑科)	侯芳敏	藥師	3319	clinicaldkimo@yahoo.com.tw
放射師 (放射科)	林純如	放射師	2140	linchunju78910@gmail.com
醫事檢驗師 (檢驗醫學科)	劉向翊	醫檢師	2208	ahnjaewooklou@yahoo.com.tw
物理治療師 (復健科)	陳百鍊	物理治療師	1200	bye1818@yahoo.com.tw
職能治療師 (復健科)	張雅晴	職能治療師	1202	yaching.chang@gmail.com
呼吸治療師 (呼吸治療組)	顏長怡	呼吸治療師	5820	taic91097@taic.mohw.gov.tw
營養師 (營養室)	邱鈴岑	營養師	3331	tiffary09016@gmail.com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護士 ☐藥師 ☐檢驗師 ☐營養師
☐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生 ☐呼吸治療師

姓名			身份證號											請浮貼 1 寸 彩色照片
籍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永久	□□□-□□						電話						
	現居	□□□-□□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服務機關		科別	職級	服務起迄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										
證照號碼	醫、護(技術)人員專業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 訓練單位			申請 訓練期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										
申請 訓練 原因	直屬主管：_____簽章													
應繳證件： 1.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醫師證書或護理、醫技專業證書影本一份 2. 受訓同意書 3. 體檢報告（含胸部 X 光檢查、傷寒、A 及 B 型肝炎） 4. 衛生主管機關報備證明 5. 醫事人員資料(請至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列印)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受訓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貴院受訓期間(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遵守

下列規範：

- 一、本人願意確實遵守貴院員工工作及服勤相關規定。
- 二、本人於貴院受訓期間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概由本人全權負擔賠償責任。
- 三、如 貴院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決或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要給付損害賠償金者，本人
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如數給付貴院，以供賠償給付。

此致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機構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雙向評估表

申請醫院			代訓類別		
訓練科別			訓練項目	☐ 課程訓練 ☐ 臨床實務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期間		
受訓者姓名		評估者		評估日期	

一、學習結果評值（由訓練單位評）：

[illegible]

二、學習滿意度（由受評者評）：

[illegible]

三、 雙方溝通記錄：

項目	檢討與建議內容
對受訓者之檢討與建議	
對訓練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訓練單位回饋意見	

備註：請訓練單位於受訓者結束當週完成此份評值，並請影印乙份送至教研部。

受訓者：

訓練單位承辦人：

訓練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年度聯合代訓項目

職類別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E-mail	訓練項目	訓練目標	訓練時間	訓練容額
護理師/ 護士	李雅慧	04/22294411 *5401	taic80293@taic. mohw.gov.tw	血液透析護理訓練	1.學習血液透析護理相關知能 2.透過臨床實習了解及熟悉血液透析護理相關學理與技能	3 個月	2
				腹膜透析護理訓練	1.學習腹膜透析護理相關知能 2.透過臨床實習了解及熟悉腹膜透析護理相關學理與技能	2 個月	1
				專科護理師訓練	1.臨床實務訓練具備收集病史資料、身體評估、臨床推理與決策、團隊溝通合作之能力 2.學習及訓練運用批判性思考於互動式個案討論及相關知能	課:184 實:504 (小時)	3
藥師	侯芳敏	04-22294411 *3319	clinicaldkimo@ yahoo.com.tw	門急診藥事作業	1.對門診急診處方及藥品有充分的知識 2.熟悉各種藥品調配技巧及辨識出疑義處方 3.發藥作業 Barcode system 之利用	40 小時	2
				住院藥事作業	1.熟悉各種 UDD 調配與核對技巧 2.熟悉各種藥品調配技巧並辨識出疑義處方	40 小時	2
				特殊藥品藥事作業	受訓藥師能熟悉特殊藥品包括化學治療藥物(CT)、全靜脈營養輸液(TPN)調劑環境，建立正確的無菌操作觀念	1 個月	2

				進階臨床藥事作業	1.受訓藥師了解各跨領域團隊的合作模式 2.受訓藥師能參與各團隊並執行臨床藥事服務	1 個月	1
放射師	林純如	04-22294411*2140	linchunju78910@gmail.com	基礎臨床放射檢驗訓練	1.一般攝影檢查技術 2.電腦斷層檢查訓練 3.磁共振造影檢查訓練 4.心導管及血液攝影檢查訓練	視訓練內容彈性調整	1
醫事檢驗師	劉向翊	04-22294411*2208	ahnjaewooklou@yahoo.com.tw	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	1.熟悉鏡檢作業流程及品質食物與品管異常處理 2.熟悉鏡檢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3.熟悉尿液化學、沉渣檢驗、糞便常規檢驗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	3 個月	1
				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	1.熟悉生化檢驗作業流程及品質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2.熟悉生化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3.熟悉檢驗報告之正確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	4 個月	1
				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	1.熟悉血液檢驗作業流程及品質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2.熟悉血液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 3.熟悉血液抹片製作與染色及判讀 4.熟悉檢驗報告之正確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	4 個月	1

營養師	邱鈴岑	04-22294411*3331	tiffary09016@gmail.com	臨床營養訓練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營養照護流程訓練 1.病歷閱讀及 SOAP 營養病歷書寫 2.營養評估與診斷 #住院/門診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3.住院/門診營養照顧流程	9 個月	1
				團體膳食供應	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 1.菜單設計暨營養成分分析 2.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行政管理 3.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9 個月	1
				社區營養宣導與供應服務	1.社區營養宣導 2.營養相關團體衛教 3.健康促進專案規劃 4.健康飲食示範教學飲食文化推動	3 個月	1
物理治療師	陳百鍊	04-22294411*1200	bye1818@yahoo.com.tw	神經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實務訓練	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能獨立執行並完成神經肌肉系統病人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	4-6 個月	2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訓練	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能獨立執行並完成肌肉骨骼系統病人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	4-6 個月	2
				除復健病房外其他病房物理治療實務訓練	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能獨立執行並完成除復健病房外其他病房病人之評估、	4-6 個月	2

					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		
職能治療師	張雅晴	04-22294411*1202	yaching.chang@gmail.com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	1.增進評估及治療能力 2.治療策略擬定 3.加強醫病溝通技巧	3 個月	1
				小兒職能治療	1.透過聯合評估加強團隊溝通、評估能力改進、治療策略擬定 2.加強遊戲技巧運用	3 個月	1
				副木製作	1.選擇適用之副木材料及工具 2.加強各式副木製作能力 熟悉各類病症適用副木選擇	1 個月	1
呼吸治療師	顏長怡	04-22294411*5820	taic91097@taic.mohw.gov.tw	呼吸器個案管理實務訓練	1.VPN 系統之認識及呼吸器依賴個案實務訓練 2.IDS4 居家呼吸器評估、轉介與實務管理 3.VPN 系統品質管理指標監控與分析 4.呼吸器個案管理實務整合訓練	1 個月	1
				長期呼吸照護訓練	1.亞急性與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人之脫離計畫之評估與訂定執行、且評值成效 2.亞急性與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人之肺復原計畫之評估與訂定執行、且評值成效 3.認識各種氣切種類及人工氣道更換技巧及協助執行		